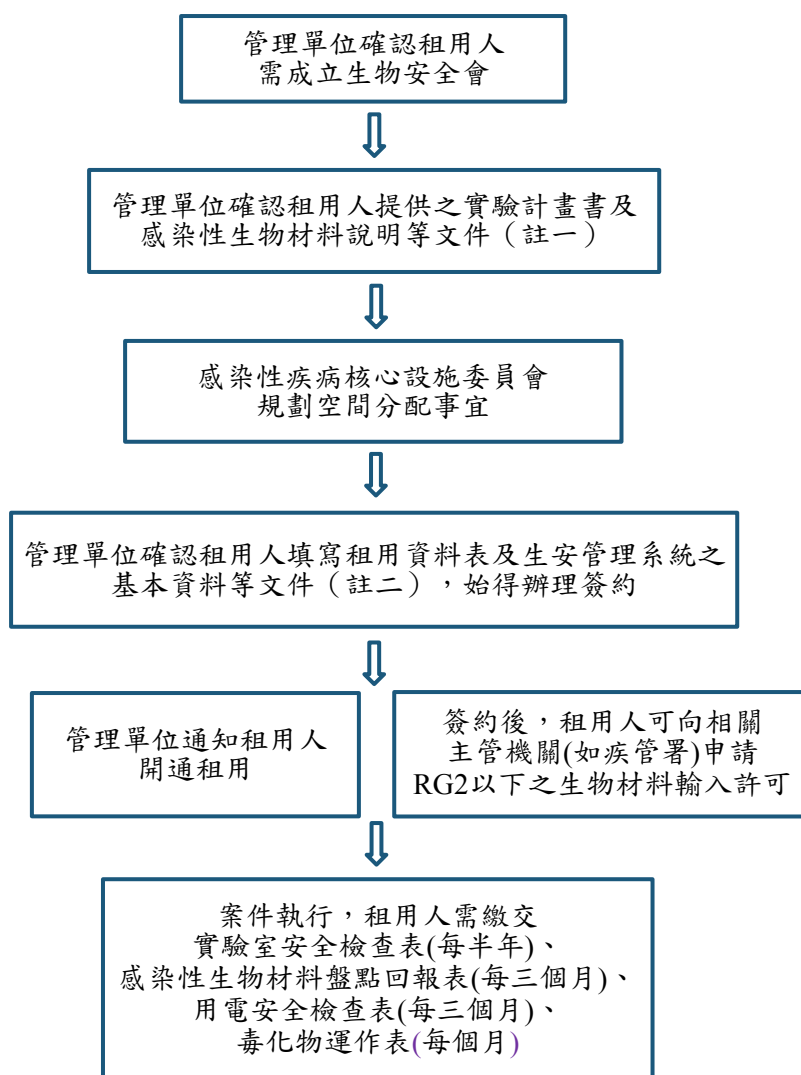


## BSL-2實驗室租用程序



註一：

- 一、實驗計畫書  
內容包含：計畫摘要、使用目的、使用方法、生材品名、危險等級、數量（濃度、重量、管數）、使用場所、廢棄處理方法。
- 二、感染性物質材料特性說明文件（RG2等級以下生物材料）。
- 三、生物毒素使用數量概估證明文件。  
限生物毒素。文件須經實驗室負責人簽核，內容包含：計畫摘要、使用目的、使用方法、生材廢棄物處理方法。
- 四、操作人員提供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範之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如疾管署)。

註二：

- 一、租用人於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
- 二、BSL-2出租實驗室安全規範聲明書（每位操作者）
- 三、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病原體安全資料表（PSDS, Pathogen Safety Data Sheets）
- 五、生物材料標準操作流程（SOP）
- 六、出租實驗室除汙計畫
- 七、毒化物清單（若無則不提交）
- 八、毒化物安全資料表（SDS，若無則不提交）
- 九、識別證門禁申請表